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内部核查，发现 2023 年 12 月 25 日存在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由于工作疏忽，导致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